

法院公告

吴留所、齐乌日其其格:

本院已受理原告申跃金诉吴留所、齐乌日其其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留所、齐乌日其其格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2576 号判决书。被告吴留所、齐乌日其其格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申跃金借款本金 116164 元、支付利息 24003 元[12000 元×0.02 元×27 个月(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24000 元×0.02 元×24 个月(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3520 元×0.02 元×9 个月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9 日)+11500 元×0.02 元×21 个月(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5400 元×0.02 元×5 个月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息合计 140167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陈乌力吉白乙尔: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海连诉陈乌力吉白乙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乌力吉白乙尔公告送达 (2018) 内 0521 民初 2558 号判决书|一、被告陈乌力吉白乙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白海连借款本金 20000 元、支付利息 15200 元 [20000 元×0.02 元×38 个月 (从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本息合计 35200 元;二、驳回原告白海连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王柏青:

本院已受理原告屠巴根那诉王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柏青公告送达判决书【一、被告屠巴根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柏青借款本金 15000 元,支付利息 7500 元(15000 元×0.02×25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本息合计 22500 元;二、被告屠巴根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王柏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张明明、常建芳: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内 0105 执 196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张明明、常建芳共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清泉街芳清园二区 4-1 号 5 层 1054 号房屋(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2111073、201211107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3 日

法院公告

郑存玲:

本院受理原告太仆寺旗鑫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郑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27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王灯宏:

本院受理原告李改生与被告王灯宏、王厚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102 民初 6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福义与被告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陈秀梅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魏希唐:

本院受理原告马志永诉你及内蒙古兴吉隆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蒙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苏浩:

本院受理原告李涛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04 民初 26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彭瑞光:

本院受理原告石云飞与你及内蒙古盛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 内 0104 民初 226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吴博:

本院受理原告邬刚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法院公告

朱海林:

本院受理贾婧申请执行朱海林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05 执恢 325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科瑞(2018)估字第 0611-11-060 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王毕利:

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王毕利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05 执恢 361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锦通估字(2018)第 094 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冯亮:

本院受理原告杨润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2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王燕霞、王兰在:

本院受理原告兴和县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兴民初字第 008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张皋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25 日

胡宝林、路茜:

本院受理原告姜林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胡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

张福锁、张志敏:

本院受理原告刘秉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929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